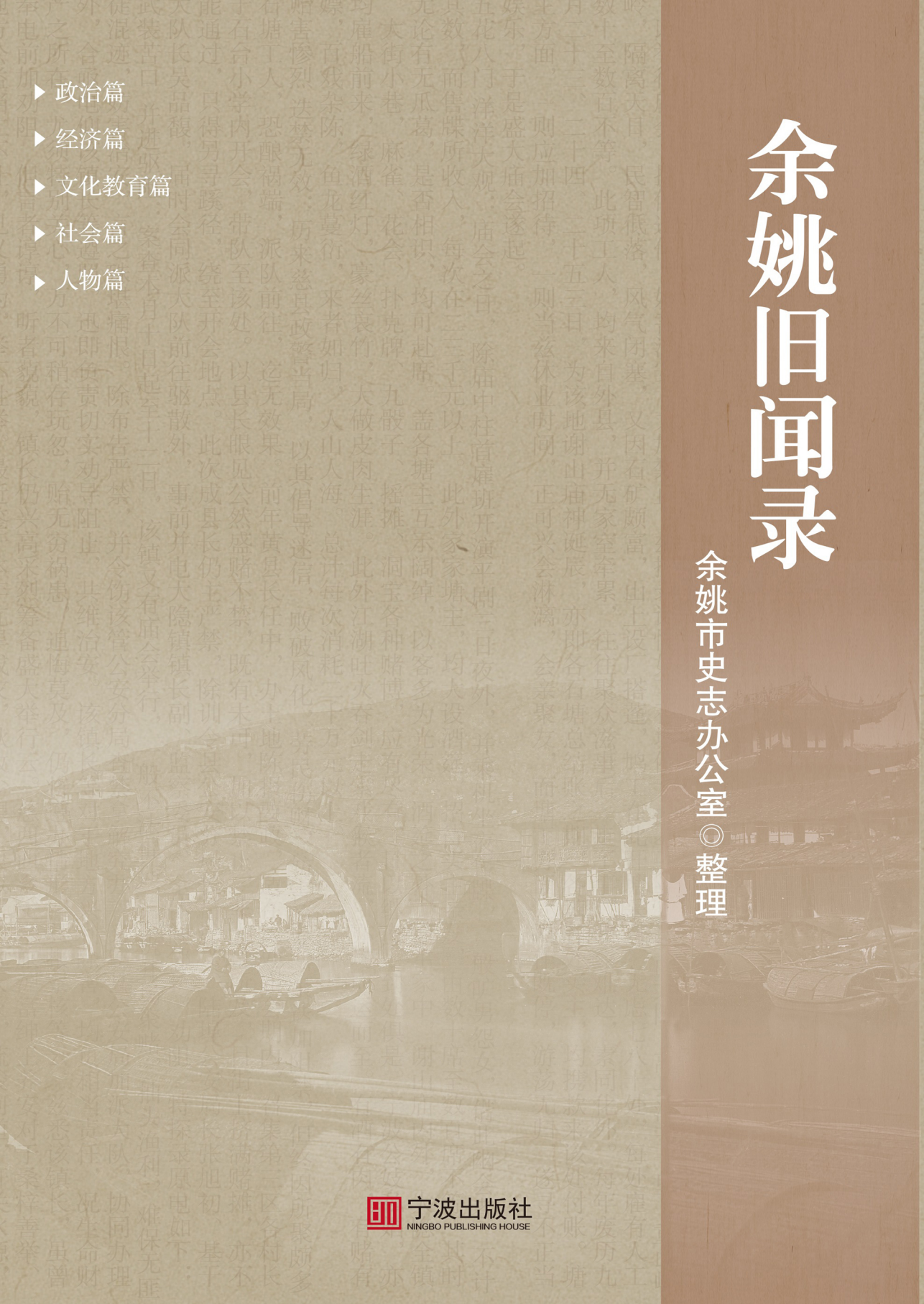


余姚旧闻录

余姚市史志办公室◎整理

宁波出版社
NINGBO PUBLISHING HOUSE

- ▶ 政治篇
- ▶ 经济篇
- ▶ 文化教育篇
- ▶ 社会篇
- ▶ 人物篇



余姚旧闻录

余姚市史志办公室◎整理

图书在版编目（CIP）数据

余姚旧闻录 / 余姚市史志办公室编. — 宁波 : 宁波出版社, 2018.2
ISBN 978-7-5526-3179-1

I . ①余… II . ①余… III . ①余姚 — 地方史 — 近代IV . ① K295.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（2018）第 027709 号

余姚旧闻录

整 理 余姚市史志办公室
责任编辑 王 苏
责任校对 张爱妮
装帧设计 金字斋
出版发行 宁波出版社（宁波市甬江大道 1 号宁波书城 8 号楼 6 楼 315040）
印 刷 宁波白云印务有限公司
开 本 787 毫米 × 1092 毫米 1/16
印 张 19.25
字 数 304 千
版 次 2018 年 2 月第 1 版
印 次 201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
标准书号 ISBN 978-7-5526-3179-1
定 价 50.00 元

如发现缺页或倒装，影响阅读，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电话：0574-83875165

目 录

Contents

编纂体例	1
一、政治篇	1
二、经济篇	87
三、文化教育篇	148
四、社会篇	190
五、人物篇	281
附录:本书主要征引报刊资料索引	301

编纂体例

一、本书主要辑录民国《时事公报》《四明日报》《宁波民国日报》《上海宁波日报》《申报》《宁波日报》等甬沪杭等地报刊有关余姚一地及旅外余姚人及团体的报道与记载，从中展示民国时期余姚丰富多元的历史面相与曲折艰难的变迁历程，以便在日新月异的大变动时代为余姚留下一份历史记忆与乡愁。

二、本书收录的地域范围为现余姚市行政区域，包括现属余姚的旧慈溪县慈西、慈南部分地区，现属慈溪的旧余姚姚北部分地区则基本上不予收录。

三、为便于检阅，本书将所辑内容分为政治篇（包括行政、政治运动、军事、司法、对外交涉、地方自治等内容）、经济篇（包括交通、农工商活动、农工商团体等内容）、文化教育篇、社会篇（包括社会治理、慈善公益、世态人情、风俗习惯、社会新闻、轶闻逸事等内容）、人物篇（有关著名的余姚籍人士活动的报道与记载）五大部分。

四、本书按内容分类后以时间（除 1910 年《四明日报》以农历纪年外均以公元纪年）为序进行编排，每一则史料编排顺序为标题、正文、材料出处、时间。

五、对原文中不甚符合客观史实的论述和前后不一致之处均不作更改，如“候青门”有时为“候靖门”，“费德昭”有时为“费德照”等；其中明显的错别字则加以改正。

六、对原文中的繁异字，一般以现行简化字处理，有些古体字，则保留原字。

七、对原文中因字迹模糊或印刷原因而辨别不清的字用“□”表示，x 符号为原文所有。

一、政治篇

衙署一般之嗜好

余姚县署近来腐败不堪，除收发庄某外，其余官亲幕友家丁兵役各有嗜好，非烟则赌，非赌则嫖，一切郑重要公，均属废弛。惟刑钱二幕嗜好最深，终日吞吐烟云，刻不离床，至民间诉讼呈词至月久延搁不批，人言籍籍，皆有怨声。上峰飭查预算决算之表稽、财政司法统计表册、清查地方公款公产等事，委员守催数次，至今逾限，一无填报。闻日前该幕等向汤令要求加修，汤不悦，均纷纷辞馆。嗣经账幕胡祥楚出面调理，议各加月修洋二十元，该幕始唯唯无辞矣。（《四明日报》1910年5月29日）

化妆演讲团近讯

余姚于去年四五运动以后，该县士民对于国事奔走尚称踊跃，如国民大会、学生联合会、劝用国货会、国耻演讲青年会、奋勉会等种种组织，次第出现。同时有该县青年陈介侯、施公猛、严介畴、夏幻影等四十余人所组织之警民化演团，大受人士之欢迎，一时民气为之大振。以故该团效力既巨，声誉亦盛，近来该团鉴于邑人抵制劣货一端日渐冷淡，殊堪隐忧，该主任施公猛、陈介侯二君爰于昨日发出通告，邀集全体团员开会，议定暑假间重行化演云。（《时事公报》1920年6月3日）

所长更委

余姚贫民习艺所长陆益三君，任职数年，对于各工科毫不整顿，以致成绩不良。现陈知事已改委沈成城办理，沈君曾毕业于杭州甲种工业学校，于工艺上确有心，且平日研究有素，从此姚邑工艺前途必有可观也。（《时事公报》1920年6月16日）

行政当实事求是

慎勿以纸上空文 搪塞了事

余姚县知事陈毓陶君，前遵道尹令将地方兴革事宜应如何整顿，切实筹办，并随时具复，以便察核。当经陈知事呈复到。昨得黄道尹批示云，是悉，察核呈复各节，未始不持之有故，言之成理，但办事当重切实二字，知事为亲民之官，地方应行兴革之事，全赖平时实心实力筹划进行，慎勿以案奉行查一复了事，仰即知照并仍遵前令单开各节，切实筹划进行，随时具报察核，切切。（《时事公报》1920年8月3日）

检送习艺所出品

余姚县知事陈毓陶君，日前呈省道文云，窃本邑贫民习艺所向设藤竹、皮革、毛巾、纸布等科。除纸张较为适用外，帘床藤椅宜夏不宜冬，宜雅不宜俗，皮鞋皮靴宜雨不宜晴，宜富不宜贫，即毛巾土布亦不足以为模范，致销路停滞。此项成品日久陈旧，色质俱变，俨成废物，加以该所前所长陆斌因循怠惰，不求整顿。经知事体察情形，当将该所长撤委，荐甲种工业校毕业生沈成城接充在案。知事查姚邑监狱工场于七年八月间由知事添设闽漆一科，迄今两载所出各种漆器，不下七八十种，式样轻巧，色泽鲜奇，绘画精致，价格便宜，为各界所欢迎，大有供不应求之势。爰就该所添设闽漆一科，聘请闽省漆艺师一人，并以监狱工场闽省绘图艺师兼任，教授该所漆画等事，寻常到所视察督率。迄今三月，出品已有十余种，大抵艺徒年龄幼稚，资禀亦多聪颖，学画较狱犯速成。惟学漆因仅三月，尚未得法，遇最后之修饰润色，必经艺师之手，然程度尚浅，预料将来工作当驾工场狱犯之上。兹由知事检就数件，呈送察核，仰祈指示遵行云。（《时事公报》1920年12月26日）

军官降级之原因

余姚县属方桥汇和典暨配昌京货店，去冬被由闽回浙之革兵抢劫一案，经宁台王镇守使拿获盗犯阮志高等十名解送省军署审讯明白，将阮志高一名执行

枪毙，其余许小才等九名分别判处徒刑等情，曾志前月八日本报。兹悉卢督军除将该革兵等惩办后，昨又查取约束不严之各军官，闻为驻扎牟山湖之四团一营营长朱绂、三团三营营长吴旭初，俱在降调之列，某某两连长及连附等均有撤差示惩消息云云。（《时事公报》1921年4月4日）

监狱工场之佳况

余姚监狱工场原有基金三千余元，历年余利积算应存九千元左右，自蔡王两人挪亏几无余存。去冬高等检厅陶厅长因有所闻，特将王嵩调省，以鄞县地方看守所所长易传绶前往代理，大为整顿。予（记者自称）于前日到监参观工场，异常整齐，作工之人，亦皆认真。虞官街开益线店，寄售该工场出品甚多，易君又于宁波一埠亦时发寄售品，以期扩充营业。假使数年前易君到此姚监工场，必不至亏耗如斯也。（《时事公报》1921年4月5日）

挽留警佐未准

余姚马渚警佐丁时由警务处令行调省，更委罗蓉镜接充一节，已志上月卅一日本报。兹闻该镇叶大森等商号十余家以丁警佐任事以来，地方安谧，特致电警务处，请予挽留。得夏处长批复云，查该警佐丁时业经该县知事面请更换在案，所请应毋庸议云。（《时事公报》1921年4月10日）

警佐以荐任职升用

慈溪县陆家埠警佐留骏成系安徽武备学校毕业，历充军界要职，曾补授陆军步科少校实官，而民国六年投身警界，对于地方办事勤能，成绩颇佳。闻该县马知事考核该员成绩，详报上峰，拟改以荐任职升用云。（《时事公报》1921年4月14日）

飭解被控自治员

余姚泗门乡自治委员谢葆濂光复后接充斯职以来，专以鱼肉乡民为其能事，前因索诈就地里正周尧索洋二百元不遂，密报县署指为吸食鸦片，旋因调验

无瘾，又假侵占田税等名，将周发押关节，重重呼白无门。上月间已将周某判处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在案。周因不服，上诉高等厅，已由厅传讯二次。谢知情虚避不赴审。现奉高等厅决定，已训令余姚县知事务将该自治委员勒拘到案，以凭核办云。（《时事公报》1921年4月21日）

警佐认真禁赌博

南乡赫山龙王堂，每届香会之期，必有外来赌徒，在山上摆设赌摊，专诱一般进香乡愚，铜质牌九，色色俱全，地方受害，实属匪浅。现闻本月十五日，又为该堂香会之期，城区赵警佐得悉之下，即于十四日飭派巡长杨君，率领巡士多名，前去认真禁止赌博。故此次香期，进香者仍络续不绝，而赌摊则禁止殆尽云。（《四明日报》1921年7月21日）

控诘自治员候查办

余姚县公民张承灿等，前为龙泉乡自治委员擅作威福，稟由省长请予核查撤换，以副民望。昨奉沈省长批示云，据呈是否属实，候令行余姚县知事，秉公查明核办，具复核夺结附。（《时事公报》1922年4月3日）

龙泉乡组织公民协会

余姚龙泉乡公民，鉴于本乡二三奸绅，只知攘权夺利，不谋群众利益，特为发起公民协会，结成强固之团体，以谋根本之改良。兹觅得该会小启及简章，附录于下：

（小启）数年来龙泉风气之坏，已达极点，外来金壬，牛恩李怨，倾轧横生，二三奸绅，攘权夺利，风波迭起，礼门义路，填塞久矣，欲图改进，万难望于若辈之手。夫一乡盛衰，匹夫有责，兴利除弊，责在我曹，同人有鉴于此，特发起一会，定名公民协会，以和情洽意为意。左氏有言曰：协力同心，唯好是求。诸君宁为圣贤，毋为禽兽，但问耕耘，莫问收获，有志之士，盖与乎来。〔简章〕（一）谋公民群众利益，提高乡民知识程度，以改良地方为宗旨。（二）住居龙泉之公民，不论职别，只要同情于我们之旨趣者，都十分欢迎入会。（三）进行之计划如下，甲，

开辟童山荒地,改革迷信无益之举动,如酬神赛会等,乙,排难解纷,维护愚弱,丙,提倡平民教育,丁,促进民众运动。上列四项计划,由本会同志实地执行,概为义务职。(四)会员分特别与普通两种,甲,特别会员定每年缴会费银一元,乙,普通会员定每年缴会费银五角,丙,如有外界人士,赞成本会宗旨,肯予捐助者,本会认为名誉会员。发起人肯逖仙、侠劲、赤忱祖、威天白。(《时事公报》1925年10月3日)

监狱巡回教诲之报告

宁属各县前奉高等检厅令,设教诲师,按期宣讲,以冀各犯发生觉悟之心,无如各县多未实行。日前高等检厅陶厅长遴委戚思周为监狱巡回教诲师,按程前往各县演讲。兹得戚君报告上虞、余姚、镇海三县之经过情形如下,本月七日由新昌动身,八日抵上虞。该县监犯已决八十二名,未决八名,女犯三名,商同狱员吴琨如分作三班,自九日起轮班教诲,各犯听讲颇有秩序,尚生信仰。十一日由上虞抵余姚,监犯已决一百八名,未决十七名,女犯六名,会同狱员张其楷将在监各犯分作两班教诲,并赴看守所演讲一次。所以此次巡回绍属各监,始自萧山,终于余邑,并经先后报告在案。抵镇海,该县狱犯共一百七十名,内有未决二十一名,女犯一名,监内并无余屋,不能集合,当商同狱员陆宗赞在监房前挨次教诲一过,并商县知事盛鸿焘就近延请高僧随时到监教导,以资感化。谨此报告厅长钧鉴(下略)。(《时事公报》1922年5月27日)

余姚县议会纪事(一)

余姚县议会于本月九日下午开会,出席议员二十人,由议长张宝琛主席。报告各项来件毕,主席宣读议事日程:审查民国元年至十年会计年度有县刊布自治经费收支征信录案,付二读,讨论结果该案办法:第一项照原案通过;第二项(征信录除分致四十四区外,前议会之议员,亦应各送一份,尚提出不征信之质问,得查明更正),即付三读,无异议通过。次议扩充县立女子高等小学校建设案(县教育会会长邵梦同建议案),由主席宣付初读。徐介福首谓本案办法,学校至少设三级,每级学生六十人,较该校现只有学生二十余人,相去远殊,扩

充目的，一时恐难达到。又主张校长应聘完全女子师范毕业生，极合元年议决规程。现该校由外干事员鲁载畴兼充校长，甚属不合。沈望农谓此案内容，如裁撤附设女子国民校，改为附设妇女家事补习科，教员应聘请师范生，实为改良女校之根本计划，惟经费年限二千三百元，恐有未敷，大体应认为成立。沈宗洙谓女子为国民之母，女校为女子教育之母，关系何等切要，改组实不容缓。毛选臣谓县有劝学所、县视学指导员，平时调查督察，岂一无所知，而认听该校腐败至此，殊为不能。若要改革，应将教育机关，根本解决，为一劳永逸之计。吴国昌谓该校办不好之原因，一在无良好校舍，设置上不能完备，二在学生稀少，三在主持不得其人，因此想到昨天付议之增设县立第二高小校案，主张并付审查。盖男女同学，为近来新学潮所主张，就我邑论，中校同学，非所敢望，小校同学为部章所明定。按小校系包含国民与高小校，是依章无专设为高小之必要。本席因此主张将该校校址移至城南阳明讲学处，改名县立第二高小校，男女生兼收，寄宿限于女子，校长限聘女师生，年龄过大女生，编入妇女家事补习科。如此一转移间，女校校舍有着，学生不患不多，内容藉可改组，经费更可加增，一举两得，计莫善于此。陈锡康、沈望农等谓吴议员主张极是，惟恐社会对于男女同校，不甚欢迎，反于教育前途有碍等语。讨论结束，本案成立，付庶政股审查。次议整顿国民校补助费分配案，众谓照原议分配案，私立学校大抱向隅，或从此停闭，反遭摧残教育之嫌，表决打消。时已五时，宣告延会。（《时事公报》1922年6月11日）

余姚县议会纪事（二）

余姚县议会十日下午开会，出席议员十九人，有文牍报告金华道区县议会联合会来函，并孝丰县议会来电毕。主席张议长宣读议事日程：男女高小校实行增加农科案，付初读，经提案人沈望农登台说明意旨后，吴国昌首先赞成，略谓：“学校科学，应注重实际，我姚系农产区域，自须注重农科，高小校每星期加课一二小时，农业前途，不无裨益。”陈锡康、董春、徐介福、许士远先后发言和之，宋维怀、沈宗洙、徐家麟等主张反对，谓部令酌加学科，农科而外，有外国语等科，现在高小校学科已多且已加课外国语，再加农科，恐学童学力有限，徒属

有名无实，且教授农科，必须聘请农业生，学校又多一重负担，利少弊多。讨论长久，主席付表决，起立者多数通过，即付法律股审查。次议添拨附加税补助区教育案，由主席宣付初读后，吴国昌谓：“附加税原充城乡自治经费之用，而城乡自治之主要事务首推教育，添拨补助，合乎区款区用之原则，环顾各乡教育状况荒芜堪甚，若不提款接济，危险万分。且分配附加税之权，查前议会成案，属诸本会，该款又系参会管，借以代筹，实本会应尽之责职。”宋维怀谓：“补助区教育款项，多被学务委员或自治委员侵蚀，宜力谋取缔之方，今不务此，而又拨款补助，徒饱委员私囊，毫无实益，对于本案根本反对。”徐家麟谓：“附加税充城乡自治经费，若许拨补，则将来城乡自治无费可办，本条主张打消。”杨宗洙和他说，陈锡康谓有款可拨，应即取而补助，否则东挪西移，亦化乌有程语。又对于分配方法，主张不一，吴国昌则主张按区分记，以昭平允。表决成立，付庶政股审查，案经议毕，宣告延会。（《时事公报》1922年6月12日）

余姚县议会纪事（三）

余姚县议会本月十二日下午一时照常开会，张议长因事告假，由副议长宋维怀主席，检点出席议员，不足法定人数（只缺一人），延至二时仍不足数，改开谈话会。主席报告本会赴沪（因清丈案）代表周永年来电，谓绍属旅沪同乡会副会长魏清涛君，明日因公来姚，关于清丈肇祸案，可与商榷等语。致询大众，应否开会欢迎。在席议员并参事，均主张欢迎，遂推定代表陈锡康、王仁佑、邵慎机、张一渠、朱镜涵等届时赴车站迎迓。又议定缘词，谓魏君清涛因公来姚，县参两会假座明伦堂开欢迎大会，借领鸿论而表敬意，并定开会秩序如下：一振铃入席；二主席致欢迎词；三全体致相见礼；四请魏君发表意见；五致答词；六振铃散会。议毕，由主席宣告延会。（《时事公报》1922年6月15日）

清丈风潮中之欢迎会

余姚县议会及参事会，于本月十三日上午十时，假县会议开会欢迎旧绍属旅沪同乡会副会长魏清涛，振铃入席，互行相见礼毕。魏君清涛登台发表意见，

略谓我姚清丈问题，万一不能暂行停丈，此后或官督民办，或改定章程，弭祸患于无形，全在六仓下业务固结团体，从长讨论，实心行事云。众推吴国昌致答词，略谓魏君热心桑梓之事迹，彰彰在人耳目，此次为清丈肇祸事，偕田时霖、徐乾麟二君面谒军民两长，为民请命，本会同人，应代表人民致谢。惟此事前段虽或可望圆满解决，而后段问题正大，更须顿起精神，一致进行，且宜未雨绸缪，毋可临渴掘井，此本会同人深望六仓下之有利害关系者速醒猛进，而并恳旅外同乡时赐南针相助一臂也。散会后，由县参两会特备饌款宴，座中畅论诸事，宾主尽欢，颇极一时之盛。（《时事公报》1922年6月16日）

余姚县议会纪事（五）

余姚县议会本月十五日下午开会，由张议长主席，出席议员十七人。经文牍报告瑞安、绍兴、龙游、鄞县各县会来件，并县公署来函毕。主席宣读议事日程，限止移借地方自治附加税案（见十七日本报），付初读，即由提案人俞宗藩说明旨趣。沈宗洙赞成原案，略谓：“地方自治附加税，原充城镇乡自治之用，现经停止，自应限制挪移，全数保留，以备他日发展自治之需。查预算案附志，公众运动场、通俗讲演所经费，支自附加税，混乱已极，是项机关，系由县立，就县税项下支給，方为正办。”董裕茂、徐介福、吴锡年先后和之。沈望农反对之，谓：“移借应否限制，当以所办事业应否停废为衡，公众运动场，是全县公众人民运动之所，亦即城乡之自治，通俗讲演所是到城乡各地去讲演，受益者亦在城乡，则不应停废可知，既不应停废，则虽移借亦属无妨。”徐家麟附其说，彼此争论甚力。陈锡康谓：“本案讨论，着眼须在附加税身上，但论附加税可否移借，不必论移借之机关应否停废，题外争论，徒苦唇舌。”吴国昌谓：“本案事情虽小，宗旨殊大，法治之精神，全系于此，盖划分财政为法治之要素，故国有国税，省有省税，县有县税，城乡有城乡税（即所称附加税），界限分明，丝毫不容混乱，与专制时代之四海之内莫非王土者大不相同。若谓可任意移借，违反划分之旨，则现在各县会对于省署所定之警察费、准备金、教育费三项，经营办法，群起力争，岂非多事，本案讨论已久，可付表决。”主席付表决，赞成原案者多数，即付庶政股审查。次议扩充县立为高小案办法，第一项吴国昌主张加“其原设之国民部应即

裁撤”，通过；第二项照原案；第三项吴国昌主张改为“附设妇女家事补习科，其章程由校长按地方情形酌定试行”，众赞成，即付三读，全案通过。次议筹备实施义务教育案，吴国昌谓：“标题教育下应加经费两字，盖本案内容系筹备义务教育之经费，不是筹备实施义务教育。”众赞成。又乙项标目劝商会向花商特别认捐，吴国昌主张改为“由商会劝花商特别认捐”较为稳妥，众又赞成，全案付三读，通过。案经议毕，主席咨询大众，谓：“连日因出席议员不足法数，休会多而议案累积，自明日起，拟全日开会，请公决。”多数赞成，遂宣告延会，时已五时半矣。（《时事公报》1922年6月19日）

余姚县议会纪事（七）

余姚县议会本月十七日下午开会，由张议员主席，出席议员二十人，主席宣告开审议会，推胡百道为审议长，众赞成。遂由胡百道主席（张议长退复二十四席），审议公益费岁出入预算案。先议第一款县议会经费，吴国昌谓：“公益费既亏八千元左右，应就各款支出削减，而欲从事削减，应先就县会自身着手，本席主张临时会期内，议员食宿费一律不支，勉尽义务。”张宝琛则主张议员每日食宿费一元减为八角，不主张临时会期内不支。沈望农反对减费，徐家麟和之。表决结果，减为八角，年可省七八百元。次议第二款县参经费，吴国昌谓：“参事员津贴月支十六元，未免不合，就各县论，月支十二元者居多数；就本县论，佐理员有给职，亦月支十六元，则所谓津贴者，等诸薪金矣。本席按公益费情状，主张修改为月支十元。”沈望农又反对削减。张宝琛主张改月支十二元。徐介福主张改为十四元。主席付表决，多数赞成月支十二元。次议县农会经费，沈望农主张逐目讨论，应减则减。张宝琛谓：“不必逐目讨论，但定一补助数目足矣。”互相争论，各执己见。张宝琛又谓：“沈议员系农会会长，议及农会经费，依法不便发言。”沈望农答谓：“法但云不列入表决，并未禁发言。”陈锡康、陈松云、黄裕茂、徐介福、许士远等相继发言，赞成张说。吴国昌谓：“农会系私人集合组织而成，与教育会、商会同其性质，非可与贫民习艺所、高小校等纯属县自治团体创办者相提论并，且此项支給，系补助名义，补助原有限度，各区立学校之补助费，就不足数补助十成之几也。若谓亏欠若干，即向公益费项下支取若

干，恐与补助之意义大相背谬矣。”张宝琛主月支二十元，徐介福主月支二十五元。主席付表决，以月支二十元通过。时已三时，振铃休息。三时半复出席开大会，主席张议长宣告县参会咨询食储事件。陈锡康谓：“仓储积谷，系古时之制度，现在交通便利，不必积谷，但储现款可已，且我姚常平仓废止已久，不特无仓款且无仓基，若欲回复，则区区万余元之备荒银，不足设备，万一遇荒，反无款可赈矣。”徐家麟主张设仓储谷，沈望农主张尤力，谓：“荒年无谷有银不可食，非平时积谷不可。”吴国昌谓：“本案道署令文大旨，系复旧有仓储，今我姚本无仓储，无从回复，应办与否，是另一问题。”主席付表决，多数主张无可回复。时已五时余，遂振铃散会。（《时事公报》1922年6月24日）

余姚县议会纪事（八）

余姚县议会本月十九日下午开会，由张议长主席，出席议员二十一人。主席宣读议事日程，开议筹设义冢禁止路旁浮厝案（初读）。讨论结果，认为成立，即付庶政股审查。次议电灯公司应添设义务电灯案，提案人沈望农申述意旨后，符鸿渐主张限定灯数，陈松云、徐介福、许士远等赞成其说。陈锡康以电杆使用费，既由县自治团体征收，而添设路灯，系城自治团体之事业，既属越俎代谋，又紊款项界限，本案殊无理由。吴国昌谓：“电杆使用费之征收，权属诸县自治团体，已无异议，以县有捐款办城区路灯，是否适合，不言可知。陈议员之主张，固甚正当，惟本案早经初读成立，果如陈议员之主张，则须改标题为‘征收电灯公司电杆使用费’，是原案完全打消，二读可否取消一读之表决，是规则问题，此层不先讨论明白，徒属空论无补。”主席咨询大众，咸赞成从缓讨论，改议实行禁绝牛淘并贩卖牛肉案（二读），多数主张照原案通过。吴国昌主张不必作议决案，但照本令成例，作为一种咨请事件，由本会备函咨送县署，照原案办理，以期官厅实力奉行。盖禁止宰牛省有令，县有示，层床叠架，毋烦本会议定办法，抑且有违通例。经众赞成。次议修正议事规则案（二三并读），众无讨论，主席以原案付表决，全体起立通过。案经议毕，宣告延会，时已五时半矣。

又二十四日下午继续开会，出席议员十九人。主席张议长宣开审议会后，即退归原席，审议长胡百遒主席，审议教育经费岁出入预算案。先议第一款，县

立高小校经费一目，校长修缮无异议；二教员修缮（教员十人计费二五二零元）仍归裁减，主张不一。沈宗洙谓：“该校学生数固多至三百左右，而编成六级，教员连校长十一人，要减还可减得。”陈锡康谓：“全邑学校成绩推他最好，削他经费，未免太不近理，且学校经费，当以在校学生数平均计算。该学校学生即照二百个人计算，每名所花公费不过十三元另，亦属便宜。”吴国昌谓：“若以在校学生做标准，则核诸前次议决第二高小校经费，每名只花六元六角。同一县立高小校，相去未免太多，且农校学生只二十余名，女校学生只十余人，以此核计经费，所得仅数百元，如何措办，此种标准，不能成立，就校论校，方为正当。”沈望农、陈松云、何维藩、黄伯元等赞成其说，议论纷纷，莫衷一是，时已三时，振铃休息。三时半议员复席，由张议长主席，开大会。先议整理通俗演讲所案（初读），略加讨论，付表决成立，即付庶政股审查。次议提拨旧有县税征收费以抵备荒案（初读），众以本案由二十余人联名提议，当然成立，即由主席指定特务审查员交付审查，限期报告。次议限止移借地方自治附加税案。吴国昌谓：“原案办法，尚有未妥，应改为是项附加税，此后无论何项机关，不准假名挪移，前此所挪移者一律停支，但经本会议决许可者，不在此项。”经陈锡康、沈宗洙、陈松云、符鸿渐、何维藩、许士远、黄伯元等先后讨论，修改为“是项附加税从前移借各项，一律停支，此后无论何项机关，不准假名移借，但经议会议决许可者，不在此限”。主席付表决，多数通过。又对于本议案施行日期，或主定，或主不定，全案即付三读通过。案经议完，宣告延会。（《时事公报》1922年6月25日）

余姚县议会纪事（九）

余姚县议会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开会，出席议员十九人。由张议长主席，宣开审议会后，退回本席，即由审议长胡百道登台主席，宣告审议教育费岁出入预算。第一项县高小校经费，众主张就校论校，不必指定标准，张宝琛主张照原案削减教员二人，经众讨论赞成。又末项设备费二百元，说明归还前因修理校舍向劝学所借用（就学校预备金支借）之款。张宝琛主张将此项削除，前借学款无庸归还；吴国昌则谓既借用有案，应照原议归还，虽说是盐缸倒得酱缸里不分彼此的，然总须分清界限，以免混乱。讨论结果赞成张说削除。吴锡年动议查

县校向有杂费名目,每学期向学生征收二元,合计全年收入在千元左右,原案并未列入。若谓充工役费,则工役工食已列入支出项下,此款究竟到哪里去了,须查明根底,方可着手议费。吴国昌主张由本会函询参事会,俟得回报再付讨论可也,众赞成。次议农校经费,有主张停办者(因该校学生稀少,极无成效),有主张大加裁减者。讨论结果主裁减。吴国昌谓是校学生既不及三十名,教员人数当然可减,何必置五人之多,实习农场有己地十数亩尽可敷用,何必租田数十亩,年费租金一百三十九元,另雇用农工四名,年费工食银四百八十元,又何必多费农工实习二百元,农科实习一百元。本席主张各减半数,即教员二人(连校长兼任,合三人)、农工两人,农工实习费百元,农科实习五十元,地租费七十元。所以然者为农校地点不合,父兄不喜子弟们习农,致学生稀少,就是孔子再世来办也办不好,这叫做胎里疾无法治疗,说到这里,实在心痛,目下为撑场面计,只好公家化些费,不知众意如何。徐家麟、何维藩、黄伯元、吴锡年、许士远、俞宗藩、岑商尹、符鸿渐等多数赞成其说,独张宝琛反对减得太多,讨论后付表决,多数赞成吴说。次议女校经费校长兼教员一人,膳修月二十四元,教员三人,月定膳修各二十元外,干事兼会计月定膳修二十元,于照原案通过。时已三时宣告休息。三时半振铃入席,由张议长主席,宣开大会,开议整顿通俗讲演所案(二读),照原案办法第一项通过。第二项学务委员兼义务讲演员付表决,起立者未过半数。吴国昌主张反对表决,略谓本案标题原系整顿,整顿要着,全在于此,若不予通过,整顿其名,腐败其实,何必要此一案,果尔则前项讲演员,仍一人可也,何必增设一员,虚糜经费,此案未经从长讨论,恐大家未明其故。众赞成反对表决。议长付表决,起立少数,遂再付审议修正,时已五时余,宣告延会。(《时事公报》1922年7月2日)

余姚县议会纪事(十)

余姚县议会于上月二十二日上午开审议会,到会议员十六人,由审议长胡百适主席。审议教育费岁出入预算,第五款劝学所经费,照原案通过;第六款小学教育研究会经费,减四十元,以全年八十元通过,审议完毕休会。下午开大会,到者议员二十一人,由议长张宝琛主席。开议整顿通俗讲演所案办法,第二